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286號

債權人 原動力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靜嫻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聲請費新台幣⁵⁰⁰元。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